

訴願人 葉蔡蜜

訴願代理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所屬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本部所屬機關，故係由本部管轄。
- 三、查本件訴願人僅空泛提及本部所屬機關，並未明確指出究係不服何機關之何項行政處分，或究係對訴願人何時之申請案件有不作為之情事，致訴願標的不明，本部爰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37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

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提出補正資料，惟仍未釋明應補正之訴願標的，揆諸前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王全成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